

## 美國第七巡迴上訴法院於Wallace v. IBM, Red Hat, and Novell 一案認定GPL或自由軟體授權模式不違反聯邦反托拉斯法



美國第七巡迴上訴法院（ U.S. Court of Appeals (7thCir) ）最近就 Wallace v. IBM, Red Hat, and Novell 一案做出判決，本案爭執重點在於 GPL 授權條款與反托拉斯法之間的關係，美國第七巡迴上訴法院認為 GPL 授權條款並不違反反托拉斯法，法院也同時明確表示，一般而言自由軟體無須擔心會違反反托拉斯法。

本案上訴人 Daniel Wallace 係程式設計師，其欲販售由 BSD（ Berkeley Software Distribution ）所開發出來的競爭軟體給各級學校。BSD 是 Linux 的本，而 Linux 作業系統則是屬於自由軟體的一種，想要使用 Linux 的人就必須遵守 GPL 授權條款。依 GPL 授權條款規定，不論 Linux 或 Linux 之衍生著作不得收取授權費用，上訴人因此指控 IBM、Red Hat、Novell 與自由軟體協會涉嫌共謀將軟體價格設定在零，涉嫌以掠奪性定價（ predatory pricing clause ）式削減作業系統市場之競爭，已違反反托拉斯法。

法院認為，本案並無法主張掠奪性定價，蓋被上訴人 IBM、Red Hat 及 Novell 並無法因此而取得獨佔價格，其授權價格之所以為零乃是遵照 GPL 授權條款的結果，且消費者並未因此受到損害。其次，法院也指出，著作權法通常對他人之改作權加以限制，其目的是為了收取授權金，不過著作權法人亦可用以確保自由軟體維持零授權金，因此任何嘗試想要販售自由軟體之衍生著作，將會違反著作權法，即令改作人不同意接受 GPL 授權條款的約束。

本文為「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

### 相關連結

[FW: TLJ Daily E-Mail Alert No. 1,487](#)

上稿時間：2006年11月

資料來源：FW: TLJ Daily E-Mail Alert No. 1,487. [http://www.techlawjournal.com/courts/2006/wallace\\_ibm/20061109.pdf](http://www.techlawjournal.com/courts/2006/wallace_ibm/20061109.pdf)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